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廿八日下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1. 內政部劉司長岫青意見：

(一) 關於花蓮市都市計劃重新審查案以本人觀點不如暫不審查先行全部發還並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修正送核。

(二) 由內政部通知台灣省建設廳督促花蓮縣政府限於本年五月內修正完竣報請核定。

2. 鄭委員崧坤意見：

(一) 本人同意劉司長意見。

3. 盧委員毓勝意見：

(一) 本人同意劉司長意見。

四、決議：

1. 原決議舊市區計劃予以核定一句修改為全部計劃發還參照各專家代表意見另擬呈核。

2. 關於都市計劃修正事項由內政部通知台灣省建設廳督促花蓮縣政府限於本年五月內修正完竣後報請核定。